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现场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公司 17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为 17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2,170,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

民币 4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